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9358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市轄區內111年土地現值表，計16冊。
- 二、陳列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111年土地現值表自111年1月1日公告日起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市長 林智堅